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获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探矿权成交价为5,528万元，后续将按要求缴纳竞拍成交价，并积极办理探矿权登记。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山东省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铁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山东省齐河县

（四）面积：21.3km²

（五）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6°25′50.000″，36°34′53.943″；
2、116°25′11.841″，36°34′53.943″；
3、116°25′11.854″，36°34′14.689″；
4、116°25′04.385″，36°34′14.689″；
5、116°25′04.385″，36°33′41.864″；
6、116°24′34.575″，36°33′41.864″；
7、116°24′34.575″，36°33′18.599″；
8、116°24′22.582″，36°33′18.599″；
9、116°24′22.574″，36°33′00.841″；
10、116°23′50.000″，36°33′00.841″；
11、116°23′50.000″，36°37′45.000″；
12、116°25′50.000″，36°37′45.000″。

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第二条 出让方式：网上挂牌。

第三条 出让年限：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一）探矿权成交价：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捌万元整（大写）（¥5528万元）。

（二）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年度选矿产品销售收入的1.8%逐年缴纳。缴款时间等事项在探矿权转采矿权后，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本合同送德州市、齐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齐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本合同等费源信息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税务部门缴款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探矿权成交价；未按时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七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前，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

第八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第九条 乙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按规定转让探矿权，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探矿权一经转让，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由转让后的新探矿权人行使探矿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和履行全部义务，包括转让之前原探矿权人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在转让时，应在转让合同中对此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乙方在持有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绿色勘查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矿业权人义务。

乙方在进行勘查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取水、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水利设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乙方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湿地、光缆、电力设施等相关规定，按要求施工，给予注意和保护。

勘查过程中需要用地的，乙方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勘查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湿地；确需占用的，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湿地手续。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足额缴纳探矿权成交价超过30日，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探矿权成交价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申请而导致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但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申请办理探矿权注销，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撤销探矿权登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但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因勘查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勘查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勘查许可，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有关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后，尚需办理探矿权登记等手续，探矿权证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公告日，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项目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联合体预中标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云南水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2、招标人：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单位：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云南水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10元/m³；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运费部分：0.66元/吨公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他部分的下浮率：1.00%；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运费部分：1.20元/吨公里；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他部分：83.00元/吨；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报价：7.58元/m²/年；城区公厕管护单价报价：5.06万元/座/年；城区绿化管护单价报价：10.99元/m²/年；

6、特许经营期限：30年；

7、服务内容：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和城乡环卫一体化两部分，项目总投资（经营权转让价款）为8,013.70万元。云南水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污水处理部分，包含城市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和九溪镇污水处理厂两个子项，该部分投资额（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006.38万元。公司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部分，包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公厕管护和城区绿化管护五个子项内容，该部分投资额（经营权转让价款）为5,007.32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6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9H5bbJip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巨一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

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

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9H5bbJip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1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2024年11月4日，总会计师熊秋辉先生因病去世，公司及董事会对熊秋辉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熊秋辉先生在任职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对熊秋辉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秋辉先生的逝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承销费人民币5,000,000.00元（含税）及保荐费人民币900,000.00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4,1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6,792,452.83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3,399.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14,148.13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FZA102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有关制度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验资	2020年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90779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402026129601122546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5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437,931,866	41.6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21,956	2.46
3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SICAV	19,097,254	1.81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000,053	1.71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1,446	1.39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896,100	1.32
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2,999,995	1.2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0,000	1.10
9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012,000	1.05
10	杨伟	10,183,600	0.97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437,931,866	42.1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21,956	2.49
3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SICAV	19,097,254	1.84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000,053	1.7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1,446	1.40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896,100	1.34
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2,999,995	1.2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0,000	1.12
9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012,000	1.06
10	杨伟	10,183,600	0.98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和2024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和2024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编号：临2024-104）。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四、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五、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4-027）。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50）。

3、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摩恩（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全资孙公司摩恩电缆（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上述两家公司为投资主体，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摩恩（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实际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及泰国相关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正式名称为致动电气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CTUATION ELECTRICAL EQUIPMENT PTE. LTD.）；新加坡全资孙公司的正式名称为致动新能源装备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CTUATION NEW ENERGY EQUIPMENT PTE. LTD.）；泰国孙公司的正式名称为致动（泰国）电气有限公司（泰文名称：บริษัท แอคทูเอชั่น อิเล็กทริคอล อีควิปเมนท์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此外，公司已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申请备案上述境外投资项目，获得由临港管委会回复同意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临管境外备〔2024〕67号）；并获得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794号）。同时，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变电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9.59亿元，占2023年营业收入的17.68%。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29个包，金额合计71,126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开关柜、避雷器、互感器等。公司与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廊坊)”）中标金额分别为36,245万元、25,168万元、2,271万元、3,084万元、3,102万元、1,256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7个包，金额合计123,090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避雷器、直流穿墙套管等。公司及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中标金额分别为119,940万元、3,150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共计中标11个包，金额合计1,339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和开关柜。公司与子公司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津平高中标金额分别为699万元、178万元、100万元、362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变电设备招标采购)”，本次公司共计中标1个包，金额合计300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xjf@shuix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裕陆

独立董事：吴忠生

财务总监：孙子刚

董事会秘书：田怡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xjf@shuix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联系邮箱：sxjf@shuix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hxxujf@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余恒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

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

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hxxujf@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洁芬

电话：0570-7258066

邮箱：zjhxxuj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5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西藏大禹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38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琴	A股	2,025,500		1.14%
西藏大禹	A股	150,000		0.08%
合 计		2,175,500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琴	10,289,456	5.80	8,263,956	4.66
西藏大禹	10,894,920	6.15	10,744,920	6.06
合计	21,184,376	11.95	19,008,876	10.72
注：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89,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李琴女士直接持有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0,89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本次变动后：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3,956股，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0,744,920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和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先后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48）。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